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4月30日 第12期

(总第85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9〕2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09年全国县
(市)科技进步广西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35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37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家电下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38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盐储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39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泛北部湾
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40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重大
公益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41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北海冠岭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42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招生考试
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委员单位及
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43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民工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44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就业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45号(26)
-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
(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27)

注：桂政办发〔2009〕36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9〕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应急指挥体系，明确应对处置职责，建立有效应对复杂严重突发公共事件的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规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委）。现提出组成工作方案。

一、自治区应急委的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

自治区应急委主任由自治区主席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相关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和

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相关负责人担任。

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信访局，自治区农垦局、发展改革委、经委、教育厅、科技厅、民委、公安厅、国家安全厅、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审计厅、外办、国资委、环保局、广电局、统计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林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旅游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信息产业局、侨办、法制办、金融办、宗教局、物价局、供销社、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广西博览局，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新华社广西分社、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南宁海关，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气象局、地震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海事局、广西煤监局，自治区红十字会、团区委，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西电网公司等具有应急管理职责的区直中直部门和单位。原则上，成员单位中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中直驻桂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自治区党委相关部门和驻桂部队的分管负责人为自治区应急委成员。

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应急办负责自治区应急委的日常工作。

（二）职责。

自治区应急委是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研究、决定全区应急管理的重大事项；

2. 定期、不定期分析全区公共安全形势，部署突发公共事件应对防范工作；

3. 发生特别严重、特大范围突发公共事件，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4. 指导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自治区应急委常设 18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别负责全区经常发生或发生几率较大，应对处置工作涉及面较广、复杂程度较高，必须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的 18 个方面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自治区应急委副主任中的各位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分别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自治区应急委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分别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相关主管部门。

（一）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洪涝（山洪）、干旱和台风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负责水利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农垦局、经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广电局、林业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旅游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信息产业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通信管理局、气象局，广西海事局、广西军区司令部、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自治区红十字会、南宁铁路局、广西电网公司。

（二）自治区地质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和海啸、风暴潮、赤潮等海洋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负责国土资源、海洋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农垦局、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环保局、林业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旅游局、水产畜牧兽医局、通信管理局、气象局、地震局，广西海事局、广西军区司令部、武警广西总队、自治区红十字会、南宁铁路局。

（三）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雷电、冰雹、

低温冰冻、龙卷风等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和协调气象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气象局。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农垦局、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林业局、旅游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通信管理局、气象局，自治区红十字会、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西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四）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指挥长由负责林业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农垦局、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环保局、广电局、林业局、旅游局、信息产业局、公安厅消防局、通信管理局、气象局，广西军区司令部、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等部门和单位。

（五）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地震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和协调地震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震局。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经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厅、外办、环保局、广电局、质监局、安全生产监管局、粮食局，通信管理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军区司令部、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自治区红十字会、团区委、南宁铁路局、广西电网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六）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灾民救助、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民

政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抗灾救灾办公室（自治区民政厅）。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经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外办、环保局、广电局、统计局、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通信管理局、气象局、地震局，广西保监局，广西军区司令部、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自治区红十字会、团区委、南宁铁路局。

（七）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工矿商贸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以及基础设施与公用设施事故和火灾的应急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农垦局、发展改革委、经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交管局、消防局）、监察厅、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国资委、环保局、广电局、工商局、林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旅游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信息产业局、法制办、新闻办、供销社、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气象局、地震局，广西保监局、广西海事局、广西煤监局、广西电监办，广西军区司令部、武警广西总队，团区委、南宁铁路局、广西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八）自治区海上搜救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广西沿海及内河水域的船舶、设施和航空器等遇险和海难事故的搜寻救助，以及船舶大面积污染海（水）域事

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负责交通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广西海事局。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公安厅（边防总队）、民政厅、国土资源厅（海洋局）、交通厅、水利厅、卫生厅、外办、环保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旅游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台办、港澳办、通信管理局、气象局，广西海事局、南宁海关、广西保监局，广西军区司令部、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九）自治区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核与辐射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负责环保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局。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农垦局、经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厅、环保局、林业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旅游局、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信息产业局、通信管理局、气象局，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军区司令部、武警广西总队，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十）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负责卫生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农垦局、经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劳动保障厅、交通厅、水利厅、外办、环保局、广电局、工商局、林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旅游局、水产畜牧兽医局、通信管理局、

地震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警广西总队，自治区红十字会、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十一）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负责水产畜牧兽医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农垦局、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厅、商务厅、卫生厅、外办、工商局、林业局、质监局、物价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军区后勤部、武警广西总队，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南宁铁路局。

（十二）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三）自治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负责政法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成员单位主要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信访局，自治区农垦局、教育厅、民委、公安厅、国家安全厅、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人事厅、

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人口计生委、外办、工商局、林业局、宗教局、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广西军区司令部、武警广西总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除成员单位外，发生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入指挥部参与处置工作。

（十四）自治区反恐怖反劫机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在自治区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恐怖袭击、劫机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政法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经委、民政厅、司法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厅、外办、环保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通信管理局、气象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军区司令部、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十五）自治区涉外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我区涉外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外事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外办。成员单位为自治区民委、公安厅、国家安全厅、民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交通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外办、国资委、工商局、旅游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侨办、法制办、宗教局，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博览局，广西军区司令部、武警广西总队等部门和单位。

（十六）自治区民族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涉及民族纠纷、民族冲突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民族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委。成员单位为自治区教育厅、民委、公安厅、国家安全厅、民政厅、人事厅、文化厅、卫生厅、外办、旅游局、新闻出版局、侨办、法制办、宗教局等部门和单位。

（十七）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金融（银行、证券、保险）方面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金融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成员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法制办、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

（十八）自治区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粮食、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能源的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商务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成员单位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农垦局、发展改革委、经委、公安厅、财政厅、交通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外办、统计局、工商局、林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物价局、供销社，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宁海关、南宁铁路局等部门和单位。

三、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的组成及职责

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兼任自治区应急办主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担任，主管

相关业务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和自治区应急办专职副主任担任副主任。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按照分工，协助对应的自治区应急委主任、副主任开展工作。

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在自治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组织、协调自治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监督各部门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落实应急管理职责，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信息收集、预警预防、应对处置、善后处理、新闻发布等工作；协助自治区应急委主任、副主任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落实自治区应急委领导交办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负责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联系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理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送的文电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组织编制、修改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自治区应急办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工作，参与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四、自治区应急委的工作机制

（一）日常工作机制。

18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自治区应急委的总体部署，分类管理所负责的突发公共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市、县两级应急委的对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自治区应急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 18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一案三制”和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应急管理科普宣教、业务培训、应急演练活动，完善和加强各地各部门值守应急工作。

（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机制。

在实际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乡、县、市逐级启动本级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先期防范和处置工作；事件达到一定等级需要自治区响应时，自治区应急委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自治区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同时将情况上报自治区应急委；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掌握情况、研判形势，适时提出处置意见报自治区应急委。

当突发公共事件扩大或复杂化，超出了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申请，由自治区应急委组织协调或直接指挥处置工作，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处置方案；当出现新类型或混合型突发公共事件，无法明确由哪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时，由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建议，自治区应急委指定某个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处置，或成立新的临时性指挥机构负责处置工作，或直接指挥处置工作。

附件：自治区应急委组成示意图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4/P020090416422404373862.doc>）

主题词：经济管理 应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 2009 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 广西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3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区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 2009 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广西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蒋和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组长：	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大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成 员：	黄学权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方乃纯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主任由蒋和生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科技 考核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3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所变动，为加强对我区使用正版软件

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黄 健	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
副组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黄冠英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巡视员
	邓纯东	赵汝林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自治区版权局局长	吴秋波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
成 员：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文德旺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马继宪	丘德彬	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段伟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版权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健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文化 机构 版权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建〔2008〕680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区家电下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财政补贴家电下乡政策落到实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广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副组长：郭宏伟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 员：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苏道俨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 虹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葛元力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周元元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全区家电下乡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全区家电下乡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树森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世勇、熊家军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商业 家电下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暂行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级食盐储备

工作，确保储备食盐安全，维护食盐市场稳定，增强我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自治区级储备食盐，是指用于调节我区食盐供求总量、稳定市场供应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食盐。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自治区级食盐储备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自治区级食盐储备遵循“政策支持、企业储存、银行贷款，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盐务管理部门负责自治区本级食盐储备的管理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盐务管理部门下达自治区级食盐储备计划；自治区盐务管理部门负责食盐储备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自治区储备盐的规模和资金

第六条 自治区储备盐存储规模暂定为食用盐 3 万吨，其中小包装食盐 2 万吨。

第七条 存储储备盐所需资金由自治区盐业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储存费用由企业列入成本费用自行消化，并采取包干方式核定，按每吨 120 元（包括贷款利息支出、定额损耗、保管费和仓库租赁及维修费）根据实际储备数量计算，以此计算的储备费用视同存储单位实现利润。超过包干核定的储存费用由承储单位承担，如储存包干费用因银行贷款利率变动、物价上涨等因素上下浮动超过 10%，由承储单位提出申请，经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将包干费用标准按实际浮动幅度相应调整。

第八条 储备盐所需资金周转困难或发生重大经济波动时，由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

门和盐务管理部门共同协调解决。

第三章 自治区储备盐的储存

第九条 自治区储备盐地点的布局，应当遵循平战结合的原则，有重点的存于交通便利、流向合理、仓储条件良好、储存安全、便于管理和机动调度应急的地点。

第十条 食盐承储单位应严格遵守自治区食盐储备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储备盐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证储备盐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十一条 自治区食盐储备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达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订的《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及技术要求》（GB/T18770—2002）A 级及 A 级以上标准；

（二）具有经自治区盐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并获得合格证书的食盐质量检测机构；

（三）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食盐质量检验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自治区盐务管理部门负责承储单位资格认定并将承储单位资格名单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入库的储备盐质量要达到食盐国家标准（GB5461—2000），并采取常年储备，滚动轮换的存储方式，确保储备盐质量良好。每年轮换数量应当达到自治区储备盐储存总量的 70% 以上。

第十四条 自治区食盐储备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按品种、数量、

质量、进库出库时间设立账卡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改善储存保管条件，加强卫生、安全措施，切实做到保数量、保质量、保安全、保急需。（储备盐储存地点表见附件1）

第四章 自治区储备盐的动用

第十五条 自治区盐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日常食盐供求情况监测，根据需求提出动用自治区储备盐方案，经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动用自治区储备盐：

（一）全区或部分地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者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盐；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盐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盐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自治区储备盐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由自治区盐业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储备盐动用申请表见附件2）

紧急情况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下达动用储备盐命令。

第十八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对自治区储备盐动用指令和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食盐储备动用命令。

自治区储备盐动用后，承储单位应当及时补充，并报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盐务管理部门负责对自治区储备盐情况进行监督。自治区盐务管理部门定期对储备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要认真执行储备盐工作总结制度及统计年报制度。工作总结、统计年报应在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储备盐情况年报表见附件3）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不按规定存储食盐的，自治区盐务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其存储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铁路、交通等运输部门对自治区储备盐的运输应优先安排，保障自治区储备盐按时按量入库。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储备盐储存地的有关部门应当大力支持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对破坏储备盐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储备盐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4/P020090416420007966111.doc>）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盐 储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2009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关于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进一步提升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和务实合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中国—东盟合作，在全面总结前三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经验的基础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同国家有关部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及亚洲开发银行拟于2009年8月6日—7日在中国广西南宁市举办2009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一、论坛宗旨

论坛以共建中国—东盟新增长极为宗旨，围绕世界金融危机等新形势下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的展望与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的核心项目选择与资金支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开放

开发与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等问题，深入展开研讨，积极推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正式成为中国—东盟（10+1）框架下新的次区域合作机制，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中国—东盟全面合作关系。

二、论坛主题及主要议题

主 题：共建中国—东盟新增长极
——拓展合作 化危为机

议题一：全球金融危机与泛北部湾经济合作

议题二：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的项目选择与资金支持

议题三：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中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实践

三、举办时间、地点及论坛规模

时间：2009年8月6日—7日，会期一天半。

地点：广西南宁市。

规模：300 人左右。

四、论坛日程

8 月 5 日 全天报到

8 月 6 日 上午 大会开幕式 主题演讲
下午 专题演讲（同步召开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联合专家组工作会议）

8 月 7 日 上午 专题演讲 大会闭幕式
（详细安排见附件）

五、拟邀嘉宾

（一）国家领导人。

国务院领导；

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领导。

（二）国外嘉宾。

1. 泛北国家政府部长；

2. 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东盟秘书处、世界银行以及亚洲开发银行重要官员；

3. 世界著名专家学者；

4. 世界 500 强及跨国公司代表；

5. 欧美、日韩各国官员；

6. 东盟及世界有关国家驻华使馆、领馆等机构官员；

7. 泛北国家商协会、国际著名物流机构、旅游组织、金融机构代表；

8. 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著名企业家代表、工商界代表；

9. 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在广西投资的企业代表；

10. 其他重要嘉宾。

（三）国内嘉宾。

1. 论坛主办机构领导；

2. 论坛承办、协办机构代表；

3. 国家有关部委局办代表；

4. 我国驻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使领馆官员；

5. 粤、琼、渝、川、滇、黔、湘 7 省市代表；

6. 国内著名专家学者；

7. 国内 100 强或大公司、国内金融机构代表；

8. 我国在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投资者代表；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大班子领导；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领导；

11. 广西著名企业代表；

12. 在广西投资的大企业代表。

（四）新闻记者。

1. 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记者；

2. 周边省市主要媒体记者；

3. 港澳媒体记者；

4. 东盟国家媒体记者；

5. 日韩等国媒体记者。

六、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旅游局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人民日报社

国家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海南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在邀请中）
 泛北国家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正在邀请中)

(二) 承办单位。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外事办
 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博览局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广西社会科学院
 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

(三) 协办单位。
 马来西亚战略与领导人研究所（ASLI）
 菲律宾发展研究院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EAI）
 越南中央经济管理研究院（CIEM）
 其他泛北国家政府研究机构(正在邀请中)

(四) 论坛组委会。
 主 任：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书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 飏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主席
 国家各主办单位、
 有关省一名领导
 副 主 任：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车荣福 自治区党委常委、
 南宁市委书记

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北部湾经济区
 管委会主任
 成 员：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刘 刚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接待办主任
 苏海棠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郭宏伟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
 管委会副主任、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章远新 自治区发改委主任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范晓莉 自治区外事办主任
 尹建国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郑军健 自治区国际博览
 事务局局长
 吕余生 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
 黄方方 南宁市市长
 樊 刚 综合开发研究院
 （中国·深圳）院长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秘 书 长：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北部湾经济区
 管委会主任
 副 秘 书 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刘 刚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接待办主任
苏海棠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郭宏伟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
管委会副主任、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周家斌 南宁市副市长
成 员：牛献忠 自治区党委外宣办
主任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顾 航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张 南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王乃学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杨跃峥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王雄昌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陈力群 自治区北部湾办
主任助理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农 融 自治区博览局副局长
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侯振宇 综合开发院西南分院
院长

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下设综合协调组、联络组、经费管理组、会务组、接待组、宣传组、材料组、外事组和安全保卫组等九个工作组，工作组人员从有关单位中抽调。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郭宏伟

副组长：陈瑞贤、黄方方

成 员：周家斌、李延强、王乃学、杨跃峥、王雄昌、自治区发改委一名副主任、于娃宪、黄世勇、马继宪、顾航、张南、农融、甘丽琼、宋家浩、侯振宇

联络员：黄祥宾（自治区北部湾办综合处，
办公电话：0771—2850189 手机：
13317616016）

王宗文（自治区北部湾办规划处，
办公电话：0771—2850151 手机：
13878111001）

工作职责：

- （1）负责论坛工作的总协调；
- （2）负责论坛总体工作方案的起草及报批；
- （3）负责落实论坛日程安排；
- （4）负责联系论坛组委会和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 （5）负责与论坛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对接；
- （6）负责以论坛秘书处名义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和报告论坛工作情况，向自治区有关单位和各市发出有关函件；
- （7）负责落实论坛秘书处领导的指示，协调处理论坛相关事宜；
- （8）负责有关会议的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及工作简报等；

(9) 负责论坛有关公文的统一收发、分办、传递、编号、用印和归档;

(10)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联络组

组 长：王乃学

副组长：杨跃峥、杨斌、黄世芳、曾庆钻、吴天成

工作职责：

(1) 负责对中央有关部门、境内外有关机构和嘉宾的邀请与联络;

(2) 负责论坛邀请函件的制作、发送与反馈汇总;

(3) 负责收集论坛演讲嘉宾的发言材料;

(4) 负责与会嘉宾及随员抵离信息、对口厅局联络员信息的收集、汇总及上报;

(5)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3. 经费管理组

组 长：陈瑞贤

副组长：黄世勇、周家斌

工作职责：

(1) 编制论坛经费预算，协调落实论坛专项经费;

(2) 制订论坛经费使用办法及经费使用审批表;

(3) 负责编制完成论坛的财务收支总决算，审核并监督论坛筹备及举办期间各项经费的使用，按自治区财政厅批准的预算指标严格控制开支;

(4) 负责对论坛购置设备、物品等的清查、登记和保管;

(5)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接待组

组 长：刘 刚

常务副组长：周家斌

副 组 长：甘丽琼、李延强、南宁市一位副秘书长、闭建丰、南宁市接待办主任、陈力群、杨忠宝、王宗文

工作职责：

(1) 负责与会代表的报到和住房安排;

(2) 负责与会嘉宾的抵离接送和食宿安排;

(3) 负责论坛期间的宴会安排及相关服务工作;

(4) 负责论坛闭幕后有关领导、嘉宾的活动安排;

(5) 负责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和返程机、船、车票的预订以及车辆调度;

(6) 负责自治区各对口接待单位的任务分配与落实;

(7)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5. 会务组

组 长：李延强

常务副组长：周家斌

副 组 长：南宁市一位副秘书长、南宁市文化局局长、黄练平、黄希平、黄祥宾、王宗文

工作职责：

(1) 负责会议材料的设计与印制;

(2) 协助制定论坛总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论坛现场的布置及相关服务工作;

(4) 负责论坛期间的会见安排及相关服务工作;

(5) 负责论坛晚会或会外活动的策划、

组织和实施；

(6) 负责论坛礼品、工作人员纪念装及嘉宾胸花的设计、定制和分发，以及论坛证件的分发；

(7) 负责落实工作人员办公地点、办公用品并提供相关后勤保障服务；

(8)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6. 宣传组

组 长：沈 明

副组长：王乃学、杨跃峥、顾 航、牛献忠、南宁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梁金荣、侯振宇

工作职责：

(1) 负责论坛宣传工作方案制定；

(2) 负责论坛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的组织协调；

(3) 负责港澳及国内媒体新闻记者的邀请；

(4) 负责协调组织中央、自治区新闻媒体对论坛宣传的报道，统筹并把关论坛宣传的重要新闻稿件；

(5) 负责论坛现场采访及专题采访的统筹安排；

(6) 负责论坛户外广告宣传的统筹协调；

(7) 负责印制并提供论坛宣传材料和记者采访手册；

(8) 负责中外媒体有关论坛宣传报道的汇总编辑；

(9)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7. 材料组

组 长：王乃学

副组长：王雄昌、杨 丛、古小松、范善齐、梁金荣、侯振宇

工作职责：

(1) 负责论坛开幕式、闭幕式主持辞、领导讲话稿、新闻通稿，新闻通报会、发布会主持辞、发布辞、新闻通稿以及论坛户外广告宣传辞，闭幕式主席声明、论坛综合报告、主题报告等重要材料的撰写；

(2) 负责落实现场速记人员；

(3) 负责嘉宾演讲材料的汇总审核并制作会场演示多媒体；

(4) 负责论坛图片、音像、录音和演讲材料的汇总编辑；

(5)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8. 外事组

组 长：顾 航

副组长：杨跃峥、黄世芳、黄希平、黄菊如、吴天成

工作职责：

(1) 负责论坛期间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接待；

(2) 负责论坛现场的同声传译和新闻发布会的交传翻译；

(3) 负责论坛有关材料，如邀请函、礼品设计、会场布置、背景板设计，宣传材料、会务手册以及论坛成果出版等的英文翻译；

(4) 负责办理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

(5) 负责协调落实东盟有关国家驻华使馆官员，东盟秘书处官员，我驻东盟有关国家使馆官员；

(6) 负责东盟及日韩等国媒体记者的邀请；

(7)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9. 安全保卫组

组 长：于娃宪

副组长：廖洪涛

工作职责：

具体负责论坛举办期间的安全保障事宜，落实证件制作。

七、相关单位工作职能及工作分工

(一)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论坛的总体策划和设计。

1. 负责提出论坛总体方案的策划和设计，提出论坛的主题、副题、议题等。将工作方案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批。

2. 负责策划和组织在北京召开泛北部湾论坛专家座谈会、国家有关部委单位座谈会和南宁研讨会。

3. 落实论坛主办机构、承办机构和协办机构并负责与其联络沟通。

4. 负责提出论坛的日程安排和流程设计。

5. 协调落实国家领导人，中央有关部门代表，广西四大班子领导，广西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负责人与会事宜。

6. 负责遴选和确定论坛境内外嘉宾邀请名单和媒体名单。

7. 落实演讲嘉宾名单并负责审核嘉宾演讲材料。

8. 负责审定自治区领导致辞演讲稿、论坛新闻发布辞、开闭幕式主持辞等论坛材料。督促检查宣传策划、新闻发布会、专题采访、宣传材料制作、社会宣传等落实情况。

9. 指导、协助论坛会务及宣传工作。

10. 协助制定自治区对口接待方案并协助对口接待部门联络员的组织联络及培训工作。

11. 负责论坛成果的收集整理。

12. 落实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 南宁市人民政府。

全面负责论坛承办的会务、接待、经费、联络、宣传、材料、后勤保障、活动组织和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和事务，并成立专门机构，落实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办公地点。

1. 负责落实筹备工作组的前期及会期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期间的必要食宿。

2. 提出论坛具体承办方案和相关实施方案(参阅《2008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汇编》和《2008 重要活动安排细化方案》)。制订的方案包括：

(1) 制订论坛会务、接待、住房安排、宴会安排、活动组织及文艺晚会、嘉宾参观(含参观景点和参观项目的落实)、论坛安全保卫、自治区领导分别接待中央部门领导及重要嘉宾、自治区有关单位对口接待国内外重要参会嘉宾以及论坛重要活动安排等系列方案；

(2) 商自治区接待办制订自治区领导重大活动安排方案，并据此制定编印每位参与论坛活动的自治区领导个人活动方案，包括拜会或宴请国家领导人、会见或宴请副部以上重要嘉宾、外国政要、外交使节、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会见宴请新闻记者等，并落实专门人员对接落实；

(3) 制订宣传策划、材料组织、志愿者招募和使用、市容市貌整治等方案；

(4) 制定不可预知的安全和会务保障预案。

3. 负责论坛对外联络工作。包括境内外嘉宾及记者的邀请、联络、身份审核及演讲材料、嘉宾简介、抵离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并落实中英文邀请函、请柬的设计、制作、发送。

4. 负责论坛接待工作。包括论坛嘉宾的迎送、宴请、陪同、食宿安排、交通工具、通行保障、食品安全、电力、通讯、参加各种活动

的引导，直到离邕。副部级以上嘉宾的接待由南宁市商自治区接待办制定细案并实施。

5. 负责论坛会务工作。包括论坛主会场、分会场、宴会厅、新闻发布会、新闻中心、采访室、会见室、贵宾室设计及布置，包括必要的背景板设计制作、指示牌设计制作、主席台布置、嘉宾座位安排、环境美化、礼仪引导、音响灯光等。

6. 负责论坛礼品的设计、制作及分发。

7. 负责论坛晚会或会外活动的策划、排练、组织、实施。

8. 负责论坛中英文演讲材料的汇总编印，演讲 PPT 的制作及现场演示，落实论坛现场同声传译设备和人员、现场速记、录音和全程录像。

9. 负责论坛开幕式、闭幕式主持辞，国家领导人和自治区领导致辞和演讲稿、新闻发布会主持辞、发布辞、新闻背景材料、论坛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重要材料的撰写。

10. 负责会议指南、嘉宾手册、记者手册、工作人员手册、重要活动请柬及其他会议材料的设计、印制及分发和论坛筹备工作简报的编印。

11. 负责户外宣传广告的定点、设计、制作、安装，负责论坛中英文宣传材料的设计、编印及发放。

12. 负责重要嘉宾系列访谈的策划、组织及实施，负责整理出版论坛演讲集和报道集。

13. 负责论坛贵宾证、嘉宾证、记者证、工作证、志愿者证、安全保卫证、车证等各种证件的设计、制作和分发。

14. 负责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南宁市公安局商自治区公安厅按照有关安全保卫规定制订方案并组织实施。

15.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外宣办)。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牵头负责论坛宣传组工作。

1. 负责制定论坛总体宣传方案；

2. 协调组织中央、自治区新闻媒体对论坛宣传的报道，统筹并把关论坛宣传的重要新闻稿件；

3. 协调落实论坛新闻发布会；

4. 负责落实境内外新闻媒体的邀请、联络和接洽事宜；

5. 落实论坛现场采访及专题采访活动的安排；

6.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会务组、接待组的工作。

1. 对口接待国家发改委领导；

2. 协助参与论坛会务工作；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自治区公安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牵头负责论坛保卫组工作。

1. 总体负责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 自治区财政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经费管理组、会务组、接待组工作。

1. 负责邀请和落实亚洲开发银行官员参加论坛并负责对口接待；

2. 审核和落实论坛专项经费；

3.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 自治区交通厅。

1. 对口接待交通部领导；
2.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 自治区商务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工作。

1. 负责商国家商务部邀请泛北部湾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担任论坛主办单位；

2. 负责商国家商务部协调组织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联合专家组在论坛期间召开工作会议并发布有关成果；

3. 负责邀请我国驻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使馆经商处官员；

4. 负责邀请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著名企业家代表、工商界代表及在广西投资的企业代表以及我国在上述国家投资方代表；

5. 协助落实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代表；

6. 对口接待商务部等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

7.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 自治区外事办。

参与综合协调组、宣传组，牵头负责论坛外事组工作。

1. 负责落实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有关部长、驻华使馆官员、我国驻上述国家使馆官员的邀请；

2. 协助负责落实东盟国家及国际组织重要嘉宾邀请；

3. 落实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接待工作；

4. 协助落实论坛会务、宣传材料翻译和

现场同声传译工作；

5. 协助落实境外媒体记者的邀请联络事宜，争取东盟每个国家有两名以上记者参会；

6. 协助办理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

7.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 自治区国资委。

参与综合协调组工作。

1. 负责落实中央重要企业或行业主要负责人参会；

2. 落实广西著名企业代表；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自治区旅游局。

1. 对口接待国家旅游局领导；

2.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 自治区博览局。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工作。

1. 协助落实邀请东盟国家官员、国际组织官员、企业家和工商界代表；

2. 参与会议现场布置等会务工作；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 自治区接待办。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会务组，牵头负责接待组工作。

1. 制订自治区领导接待中央部门领导及重要嘉宾、自治区有关单位对口接待国内外重要嘉宾和论坛重要活动安排等系列方案；

2. 重点落实副部级以上嘉宾的抵离接送及食宿安排；

3. 落实其他嘉宾的抵离接送及食宿安排；

4. 落实论坛闭幕后有关领导及嘉宾的活动安排；

5.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工作。

1. 负责落实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邀请；

2. 协助邀请东盟国家著名政要, 东盟及日韩各国官员;

3. 落实论坛境外协办机构及人员邀请;

4.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广西社会科学院。

参与论坛联络组和材料组工作。

1. 协助落实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邀请;

2. 协助参与论坛会务组织工作;

3. 参与论坛材料起草工作;

4.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负责准备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论坛致辞。

(十七)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负责准备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论坛演讲稿。

稿。

(十八) 经济区其他市及有关市政府。

负责落实接待论坛嘉宾参观考察有关事

宜。

八、论坛宣传

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网络渠道, 对论坛进行立体性宣传报道, 积极扩大论坛外在影响。具体安排方案另行制定。

九、经费预算

所需经费从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 具体开支方案另行制定。

附件: 2009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日程安排表

(本刊略, 需查阅的读者, 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4/P020090416421711713693.doc>)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论坛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1号

南宁、北海、钦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广西城市规划建设展示馆、广西美术馆、广西铜鼓博物馆、北海和钦州滨海旅游配套设施等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工作,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决定成立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副组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副秘书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成 员: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必贵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黄方方 南宁市市长
连友农 北海市市长
张晓钦 钦州市市长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郭文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为自治区建设厅厅长宋继东，办公室成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文化厅、审计厅、环保局、林业局、旅游局等部门及南宁、北海、钦州市有关业务负责同志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北海冠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2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北海冠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切实加强领导，有效推进北海冠岭项目建设工作的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副组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宋继东	（常务副组长）自治区 建设厅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王小东	中共北海市委书记	黄必贵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连友农	北海市市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成 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建设厅厅长宋继东兼

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韦力平、周卫，北海市副市长莫桦、刘宏武兼任。办公室成员由自治区建设厅、北海市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研究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资金及竣工验收、结算等问题，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工期、功能和成本的协调统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委员单位 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为做好我区招生考试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委员单位及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委员单位及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康	自治区副主席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副主任：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泽进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高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余海燕	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肖化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委员：高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蒋维玕	自治区经委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谢可年	自治区保密局局长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朱绪忠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韦启帅 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主任
冯 宪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唐纪良 广西大学校长
钟瑞添 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黄光武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
景东平 南铁总经济师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黄雄彪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院长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全面负责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考试工作。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全面负责我区高等、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广西招生考试院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三块牌子，负责日常的招生和考试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雄彪兼任。

今后，需要调整主任、副主任以外的其他委员，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招生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联席会议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成 员： 李海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召 集 人：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蒋明红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厅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杜 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李植彪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级检查员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荣华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吕国锋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机关党委 专职副书记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赖炳瑞	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梁师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巡视员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厅总工程师	崔忠仁	自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林秋慧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黄 苹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罗日新	团区委副书记
李 广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景东平	南宁铁路局局长
张 南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余文建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杨 辉	自治区国税局总会计师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于祖毅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农民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联席会议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召集人：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蒋明红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厅长
成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李植彪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级
检查员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张留现 自治区商务厅纪检组长
张 南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杨 辉 自治区国税局总会计师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黄 苹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罗日新 团区委书记
余文建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于祖毅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 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国发〔200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以下简称《意见》），2009—2011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推进五项重点改革，旨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较多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将全体城乡居民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切实减轻群众个人支付的医药费用负担。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方便群众就医，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降低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使全体城乡居民都能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最大限度地预防疾病。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提高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努力解决群众“看好病”问题。

推进五项重点改革，旨在落实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具有改革阶段性的鲜明特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这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从理念到体制的重大变革，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艰巨而长期的任务，需要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在改革初期首先着力解决公平问题，保障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逐步解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鼓励社会资本

投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统筹利用全社会的医疗卫生资源，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推进五项重点改革，旨在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突出重点，带动医药卫生体制全面改革。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医药卫生体制全面改革的关键环节。五项重点改革涉及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药品供应保障、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医疗卫生投入机制、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医药卫生管理体制等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抓好这五项改革，目的是从根本上改变部分城乡居民没有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长期薄弱的状况，扭转公立医疗机构趋利行为，使其真正回归公益性，有效解决当前医药卫生领域的突出问题，为全面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一）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三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参保率均提高到90%以上。用两年左右时间，将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确有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实现医疗保险待遇与企业缴费脱钩。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的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保给予适当补助。2009年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积极

推进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政府对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参保费用给予补贴。灵活就业人员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或城镇居民医保。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有困难的农民工，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

(二)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具体缴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提高。逐步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将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

(三) 规范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各类医保基金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控制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的年度结余和累计结余，结余过多的地方要采取提高保障水平等办法，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调剂金制度。基金收支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提高基金统筹层次，2011年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基本实现市(地)级统筹。

(四)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有效使用救助资金，简化救助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资助城乡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逐步提高对经济困难家庭成员自负医疗费用的补助标准。

(五)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服务提供方的谈判机制和付费方式改革，合理确定药品、医疗服务和医用材料支付标准，控制成本费用。改进医疗保障服务，推广参保人员就医“一卡通”，实现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允许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在统筹区域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简化到县域外就医的转诊手续。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探索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就地就医、就地结算办法。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解决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城乡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并逐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提倡以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六)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管理机制。制订国家基本药物遴选和管理办法。基本药物目录定期调整和更新。2009年初，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七) 初步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发展统一配送，实现规模经营；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完善执业药师制度，零售药店必须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指导。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公开招标采购，并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招标采购药品和选择配送企业，要坚持全国统一市场，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公平竞争。药品购销双

方要根据招标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履约。用量较少的基本药物，可以采用招标方式定点生产。完善基本药物国家储备制度。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对药品定期进行质量抽检，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各地探索进一步降低基本药物价格的采购方式。

(八) 建立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制度。所有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均应配备和销售国家基本药物，满足患者需要。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由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从 2009 年起，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卫生行政部门制订临床基本药物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加强用药指导和监管。允许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九)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发挥县级医院的龙头作用，三年内中央重点支持 2000 所左右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建设，使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完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09 年，全面完成中央规划支持的 2.9 万所乡镇卫生院建设任务，再支持改扩建 5000 所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个县 1—3 所。支持边远地区村卫生室建设，三年内实现全国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三年内新建、改造 3700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1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央支持困难

地区 2400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公立医院资源过剩地区，要进行医疗资源重组，充实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社会力量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补偿；对其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通过签订医疗保险定点合同等方式，由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等渠道补偿。鼓励有资质的人员开办诊所或个体行医。

(十)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免费为农村定向培养全科医生和招聘执业医师计划。用三年时间，分别为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培训医疗卫生人员 36 万人次、16 万人次和 137 万人次。完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制度。每所城市三级医院要与 3 所左右县级医院（包括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立长期对口协作关系。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采取到城市大医院进修、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方式，提高县级医院医生水平。

落实好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生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农村服务一年以上的政策。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从 2009 年起，对志愿去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三年以上的高校医学毕业生，由国家代偿学费和助学贷款。

(十一)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按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及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定额定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助。医务人员的工资水平，要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成本制定。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后，药品收入不再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经费的补偿渠道，不得接受药品折扣。探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等管理方式。

政府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合理补助，补助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十二)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大力推广包括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和低成本服务。乡镇卫生院要转变服务方式，组织医务人员在乡村开展巡回医疗；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对行动不便的患者要实行上门服务、主动服务。鼓励地方制定分级诊疗标准，开展社区首诊制试点，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双向转诊制度。全面实行人员聘用制，建立能进能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服务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制度。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十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服务内容。从2009年开始，逐步在全国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实施规范管理。定期为65岁以上老年人做健康检查、为3岁以下婴幼儿做生长发育检查、为孕产妇做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为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艾滋病、结核病等人群提供防治指导服务。普及健康知识，2009年开设中央电视台健康频道，中央和地方媒体均应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十四) 增加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从2009年开始开展以下项目：为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消除燃煤型氟中毒危害；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等，

预防出生缺陷；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改水改厕等。

(十五)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改善精神卫生、妇幼卫生、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设施条件。加强重大疾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积极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预防保健方法和技术。落实传染病医院、鼠防机构、血防机构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

(十六) 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由政府预算全额安排，服务性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按项目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0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15元，2011年不低于20元。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困难地区给予补助。

五、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十七) 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公立医院要坚持维护公益性和社会效益原则，以病人为中心。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界定公立医院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责权。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明确院长选拔任用和岗位规范，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鼓励地方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的办法和形式。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

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

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严格医院预算和收支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全面推行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十八) 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逐步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等，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公共服务经费，对中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不得接受药品折扣。医院由此减少的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解决。药事服务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有效途径。适当提高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价格。定期开展医疗服务成本测算，科学考评医疗服务效率。

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医疗服务定价由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的机制。

(十九)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区域卫生规划，明确辖区内公立医院的设置数量、布局、床位规模、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和主要功能。要积极稳妥地把部分公立医院转制为民营医疗机构。制定公立医院转制政策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和职工合法权益。

鼓励民营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院。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

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落实非营利性医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院税收政策。

公立医院改革2009年开始试点，2011年逐步推开。

六、保障措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改革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抓好组织落实，加快推进各项重点改革。

(二十一) 加强财力保障。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卫生投入政策，调整支出结构，转变投入机制，改革补偿办法，切实保障改革所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了实现改革的目标，经初步测算，2009—2011年各级政府需要投入8500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投入3318亿元。

(二十二) 鼓励各地试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一些重大改革要先行试点，逐步推开。各地情况差别很大，要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试点，进行探索创新。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地试点工作。要注意总结和积累经验，不断深入推进改革。

(二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制定分步骤、分阶段的宣传方案；采取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方式，广泛宣传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总结、宣传改革经验，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

主题词：卫生 体制 改革 通知